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素貞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 鄭友宗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家儀 住○○市○○路00號3樓之1
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2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7739號執行事件對於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418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原告爭執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名，依法應由執票人也就是被
02 告舉證其簽名的真正，但經過證據開示結果(已經被告聲請
03 命原告提出接近系爭本票簽發時間點的相關其他簽名文件，
04 也都已經照准)，系爭本票上的簽名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
05 並無法得出鑑定意見。

06 三、根據以上所述，依舉證責任之分配，應該判原告勝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姜貴泰

10 法 官 蔡志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姜貴泰